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⁸表示赞赏；

2. 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决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建议增订其报告，特别注意发展不足、失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世界各地监狱中的儿童等问题；

4. 请特别报告员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进一步编写和完成他的工作，以期将他的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研究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向他提供为完成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以便他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8.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5号决议，²

关切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产生不宜有的积压现象的危险，

1. 注意到大会第46/112号决议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将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两至三星期，并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事先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2. 喜见大会在第46/112号决议中决定就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预算范围内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可在1992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召开会议。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9.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82号决议³，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属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以期届时完成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的二读，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10.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⁴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⁵1989年3月6

日第 1989/35 号、¹¹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3 号¹²和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58 号决议，¹³并且注意到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7 号决议²和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4 号决议，²

还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0 号和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30 号决议、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34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4 号决议以及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的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6 号和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5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¹⁴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审查了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 1983/30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⁵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了资料，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做法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对于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将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所提出的建议，

1. 提醒 1926 年《禁奴公约》、¹⁶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⁶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⁶的缔约国应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 (LVI) 号决定的规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 1983/30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⁵

3.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尚未就执行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所载建议采取步骤提供资料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采取这方面步骤的进一步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工作组使用；

4. 还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入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为执行旨在确实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订的各项规定和标准所进行活动的资料；

5.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能够促进执行旨在确实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订的标准的任何业务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可用来针对防止侵犯情事和减轻受害者痛苦或恢复受害者身心健康的那些活动的资料；

6. 敦促秘书长确保向工作组和向其他有关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提供有效服务，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向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7.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协调联合国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活动的协调中心；

8.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协作；

9. 欢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设立；

10. 决定在其 1993 年实务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的问题。

1992 年 7 月 20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